射阳县人民检察院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

|  |
| --- |
| 案件当事人及被监督人基本信息 |
| 案 由 |  |
| 案件当事人 | 姓 名 |  | 电 话 |  |
| 地 址 |  |
| 被监督人 | 姓 名 |  | 电 话 |  |
| 单位（职务） |  |
| 监督意见 |
| 提示：请案件当事人按照本卡背面载明的监督事项范围，实事求是地填写监督意见，并写明具体事实依据。与检察业务有关的信息咨询、案件查询等问题，请致电12309检察服务热线。 |
|  |
| 主要监督事项 |
| 1.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的；2.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的；3.违反规定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的；4.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亲属转递涉案材料、打探案情、通风报信的；5.违反规定在办案中依法应予回避而不回避的；6.违反规定泄露办案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国家秘密、检察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；7.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推荐、介绍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或者为律师、中介组织介绍案件，要求、建议或者暗示案件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的；8.违反规定接受案件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的；9.违反规定向案件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中介组织借款、租借房屋，借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的；10.违反规定在委托评估、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，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、违规操作的；11.违反规定从检察机关离任后，担任原任职单位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；12.其他违反“三个规定”行为的。 |
| 监督意见反馈方式 |
| 1.案件当事人或受其委托的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在案件办理期间或者案件办结后，如发现检察人员有违反“三个规定”的行为，请填写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直接邮寄我院，我们将认真核查，严肃追责。2.邮寄地址：射阳县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收（解放西路66号），邮编：224300，监督举报电话：0515-82392006，举报受理网站：http://ycsy.jsjc.gov.cn。 |

★“三个规定”是公正廉洁司法有力的制度保障，恪守法律、公正司法、不徇私情是我们共同的责任和义务。请勿违规过问、干预、插手司法办案，请勿打探案情、请托说情，否则将被如实记录报告。感谢您对检察工作的支持，我们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